

回族学丛书

中国
回教
史

傅统先 著

回族学丛书

中国回教史

傅统先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回教史/傅传统著. -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0.6

(回族学丛书)

ISBN 7-227-02156-4

I. 中… II. 傅… III. 伊斯兰教史-中国
IV. B96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0357 号

回族学丛书 中国回教史

傅传统 著

责任编辑	汤晓芳 何志明
封面设计	胡国旺
责任校对	孙莹
责任印制	来学军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解放西街 47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宁夏精捷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5.25
字 数	125 千
版 次	2000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3000 册
书 号	ISBN 7-227-02156-4/B·66
定 价	11.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傅统先教授

自序

三年前著者与至友王义、鲁忠翔两先生深觉中国回教文化思想有发展之必要，乃共同商议具体办法，曾作下列各项主张之宣言：

(1)以逻辑方法整理回教经典并予以新解释，以发展为一种精密之理论系统；

(2)介绍世界思潮，使教徒明了现代思想趋势及认识历来各大思想家之平生及其理论，以为研究宗教问题之参考；

(3)以回教精神贯彻一切社会事业，宗教家之眼光不应关闭于宗教范围之内，而应插足于整个社会之中；

(4)中国回教徒为中国之国民，而中国人自有中国人之风俗礼节，如此种风俗礼节不违教规者则中国回教徒应从其国俗。吾人不愿以阿拉伯或波斯风俗代替中国风俗，但愿真正之回教精神改善中国原有不合理之俗习；

(5)灌输中国回教有志青年以最新之知识，以最有效之教育方法，造成将来领导回教徒之师资；

(6)统一全国回教团体，订定整个回教经济之具体计划，以辅助中国一切回教社会文化事业之发展；

(7)宗教家应富于科学精神，所谓科学精神即免除固执之心理，保持宽容之态度，以接受一切合理之见解。回教应培植科学人材，以为发展一切宗教事业之基础；

(8)以优美之文艺辅助宗教情绪。

总之，吾等欲于真美善三方面发扬中国回教之文化思想，惟当时虽有少数有识之士认此为当前急务，然以时机尚早，未得一般教

友之同情，卒至事与愿违，无能为力。孰意于三年后之今日，教外学者如顾颉刚先生，教内学者如白寿彝先生等，先后为中国回教之文化事业呼吁。顾先生认为中国回教文化运动已至一新阶段，惟此新阶段应包括下列四点：

(1) 对于回教根本教义及重要教法，须有理论上之阐发；

(2) 凡回教历史上关于阿拉伯文化与中国文化之媒合，以及回教徒与非回教徒之无真正种族区别，须予以事实之说明，使教内外人士均有普遍之认识；

(3) 须大量而精细地翻译及整理回文典籍，予中国学术界以一新鲜之刺激；

(4) 对于西亚细亚诸回教国家须有密切之联络及切实之了解，使其彼此文化之关系而成为保持我国西陲国防之重要因素。

顾先生又指出回教在此运动之过程中有三种缺陷：

(1) 各方努力之不集中——如小型刊物虽多，然无一规模较大，人力财力较厚，内容较充实之杂志；各地回教小学无一集中之统属机关；高级学校共同研究之组织；

(2) 各种活动之缺乏现代性——回教徒发表之文字与言论中学术研究与宗教情绪每易牵混一起；在高级学校之课程编制与将来计划中所列课业似未能融化于世界知识之领域中；

(3) 回教三十年文化运动以来犹无精细而具体之理论系统，又未曾培养出优秀之文学家，使教义有广大宣扬。

上述所谓中国回教文化应有之四大特点，即著者与三数同志于三年前梦寐以求之者；又所谓三大缺陷，亦即吾等早欲奋起以弥补之者，然事实予吾等之教训，此愿望颇非短时间所克实现，亦非少数有识之回教徒所能为力。诚如白寿彝先生所云，吾等当联合开明沉思之回教徒与认识回教文化之非回教学者，在政府辅持之下设立一回教文化研究机关，以推动此项运动。然以吾人所知，其尤为重要者则为获得全国一般回教同胞之同情与赞助，俾此理想

得有顺利之实现耳。

本年二月中旬王云五先生为编辑中国文化史丛书事，囑写中国回教史一书。著者以非所擅长，未敢率尔操觚，乃就商于哈德成阿衡、沙善余先生。二君均以商务印书馆之重视中国回教引为欣幸，力促予任此工作，并允供给材料，担任校对。著者亦为贯彻数年来发展中国回教文化之素志计，乃毅然草成此书，欲随诸君子提倡之后，对于振兴回教文化之理想，作一具体表现之开端，愿全国教友勉促其成。

本书完全以客观之态度根据正史及可靠之材料按代编制。就事论事而不加以批评。惟其间尚有数点须特别声明者：（一）关于中国回教徒人数向无确实之统计，有谓七千万者，有谓五千万者，有谓一千余万者，然均无确实之根据。本书所采用者，系本年度《中国年鉴》所载明者，因其有较为详细之字数，将来得有正确之调查后当予修正也；（二）全国清真寺之调查，北平《月华》旬刊已有详细之统计，惜尚未完备，本书所根据者，亦系采自《中国年鉴》者，然较之《月华》调查结果颇多出入，仍使人难知其确数；（三）现代回教中有名军事家马福祥、白崇禧、马麟等，学者如哈摩、金世和、马邻翼等均系知名之士，本拟为之立传，详述其对于国家宗教之贡献，奈为篇幅所限，未能论及。

日人桑原鹭藏之《蒲寿庚考》，新会陈援菴之《元西域人华化考》，通县金吉堂之《中国回教史研究》，均予本书不少之暗示与参考，未能于文中一一注明，统此向三先生深致谢意。又承马松亭、薛子明两阿衡，蒋苏龢、马醒东、王义三先生供给材料，以及国立暨南大学、上海圣约翰大学惠借珍贵参考，均至感谢。

哈德成教长、沙善余先生于盛暑代为审定原稿，并予以各种意见，特此声明，谨申谢忱。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七月一日统先识于语梅簪

目 次

第一章	回教与穆罕默德	(1)
一	回教之起源	(1)
二	穆罕默德之身世	(2)
三	回教之信仰	(3)
四	中国回教之一般现象	(6)
第二章	回教之传入中国	(10)
一	回教入中国之年代	(10)
二	回教入中国之路程	(15)
三	回教徒侨居中国之情形	(17)
四	回教入华对于西方文化上之贡献	(18)
第三章	宋代之回教	(19)
一	海上交通之繁盛	(19)
二	回教徒之香料贸易	(20)
三	回教徒之豪富	(23)
四	回教对于宋代文化上之影响	(26)
五	清真寺之创建	(28)
第四章	元代回教之鼎盛	(34)
一	蒙古之西征	(34)
二	元代回教之概况	(36)
三	回教对于元代政治之影响	(38)
四	元代重要长官中之回教徒	(40)
五	回教徒对于元代军事上之辅助	(45)

六	元代回教徒商贾之情形	(47)
七	回教对于元代文化之贡献	(48)
八	回教徒在元代文学上之地位	(51)
九	回教徒对于元代美术上之贡献	(56)
十	元代之回教妇女	(58)
第五章	明代之回教	(59)
一	回教徒之同化	(59)
二	明代帝王之推崇回教	(60)
三	明代之回回历	(62)
四	郑和下西洋	(64)
五	明代名臣中之回教徒	(67)
六	明代之回教学者	(69)
七	回教对于明代艺术上之贡献	(72)
第六章	清代之回教	(74)
一	当时回教徒之概况	(74)
二	清代朝野对于回教之隔膜	(76)
三	回教徒反清之役	(81)
四	回疆大小和卓之役	(82)
五	乌什之民变	(86)
六	张格尔之役	(88)
七	清廷对于回疆之羁縻政策	(91)
八	兰州与石峰堡之役	(93)
九	陕甘之役	(94)
十	同治间回疆之役	(96)
十一	云南之役	(97)
十二	忠于清廷之回教武人	(100)
十三	中国回教之学术	(102)
第七章	中华民国之回教	(110)

一	现在中国回教之一斑·····	(110)
二	回教与中国军事政治之关系·····	(112)
三	侮教案·····	(119)
四	中国回教之组织·····	(124)
五	中国回教之教育·····	(130)
六	《古兰经》之翻译与中国之回教刊物·····	(139)
七	中国回教之复兴·····	(147)
附录 傅统先简历·····		张志诚 (153)
编选后记·····		(156)

第一章 回教与穆罕默德

一 回教之起源

于一片金黄色之沙漠中，骆驼成队输运各种货物来往于阿拉伯各大城市之间。于西元 590 余年之际其间有名穆罕默德者，目睹当时人心险诈，道德沦亡，且多以重利盘剥，买卖奴隶为业，求神拜佛，邪说横行。穆氏乃欲起而复兴远自亚伯拉罕以来所信奉之古教，以改造社会。西元 610 年穆罕默德乃正式树立宗教革命之旗帜，摧破邪端，阐扬正道。定名曰伊斯兰教。我国通称之为回教。

伊斯兰本非穆罕默德所新创之宗教。其所信仰者亦即亚伯拉罕以来之正统思想，穆氏集其大成而已。伊斯兰原意为顺从真宰。至今多数中国回教礼拜堂中尚可见高悬殿前“开天古教”之横匾。此足以表明回教为一顺从真宰爱好和平之宗教，自古以来仅此惟一之古教。故回教并非穆氏手创之新宗教。穆罕默德为一社会改造家，为一复兴宗教之伟人。无论其在思想上、政治上、道德上，均有极大之影响。其势力至今仍分布于全世界。中国亦为回教力量所潜伏之一角。今日犹不减其盛。

二 穆罕默德之身世

穆罕默德在西元 571 年 4 月(陈宣帝太建三年三月)降生于阿拉伯之麦加城。其曾祖哈申,为古来氏贵族,祖阿卜笃穆托利布,父阿布敦拉。幼年失怙,养于祖父处。八岁时祖又弃养,于是寄居于伯父爱卜托利布家。少年时精干有为,忠诚信实,常随其伯父经商于各城市间。但当时穆氏经济状况不佳,尝为当地富妇赫谛彻经理商务。赫深重之,遂以身许。时穆罕默德年二十五而赫谛彻已四十岁。自后生活日裕。穆氏积多年游历之经验,深感社会情境之黑暗,每独自默思苦虑,欲以一具体之改革方案,实行向恶势力进攻。奈一般社会人士积弊太深,障碍重重,岂能轻言改造?然穆氏仍本其大无畏之精神罔顾一切,毅然决然于西元 610 年 8 月(隋大业六年七月)宣言其伊斯兰之成立,时穆氏年四十有一矣。回教称此为“为圣元年”,盖言自此时始穆氏已遵真宰之命正式为圣。首先信其说而归顺者即其妻赫谛彻,并予以精神上经济上之援助。不久即有一基本团体之组织,宣传绝对之一神教。此辈不仅捣毁各地之偶像,且对于当时以耶稣为真宰之基督教亦加以攻击。社会人士不愿革除其祖宗所遗留之积习,多起而反对此种激烈之主张。故一时乡里,大为哗然,或讥为癡狂,或斥为叛徒。穆氏尚有两伯,一名厄布勒害伯,一名厄布利偶兹,深恶穆氏之说。厄布勒害伯尝持粪垢至穆罕默德家,痛斥其违背祖宗遗训,遂涂粪于其室。穆氏仍以礼相劝。厄布利偶兹亦以其倡言改革,誓欲杀之而后甘心。一日这两人遇于途中,厄投巨石,中其胫,血流不止,而穆氏仍以理喻之。

麦加全城旋即视穆氏为洪水猛兽。然其间多有暗服其说者。于是其势力亦潜伏于全城,信徒日众。西元 622 年 9 月(唐武德五

年八月)麦加各大族领袖,秘密会议,决以壮丁若干人往其家杀之。穆氏已风闻其事,使阿里卧其床上,故众至时,见已非穆氏本人,大失所望,虽追捕而卒不可得。此时穆罕默德已走向麦地那。其门徒多有因不容于麦加而早已迁居于此者。穆氏达到麦地那时其从者欢唱鼓舞,迎之入城。此即所谓“黑芝拉”(Hegira)也。此即为迁都元年。今日回历记年均以此为开元之第一年。当时麦地那已成为一重要之宗教中心。穆罕默德遂开始定制度,立教规,建筑寺院,起造宫殿,置百官,定赋税,而与麦加相对峙。

麦加人时来攻击,然屡战皆北,无可如何。最后汉德格一役,麦加倾全力万余人来攻。当其扬尘飞沙,驰突而前,遥见麦地那之屋舍,初以为穆罕默德必来迎战。但出乎意料之外,穆氏竟以深沟高垒,设险而守,反深居不出。此乌合之麦加人从来未见此城壕,遂无所施其驰骤。又遇天雨,帐幕尽湿,造饭困难。于是意见分歧,继以忿怒,卒之大军分裂,未尝一战而散。后遂不复为患,其首领人物亦一一入穆氏麾下矣。最后穆氏破麦加城,互定盟约。其内容为:(一)以麦加为宗教之中心点,礼拜祈祷必向于此地;(二)崇拜独一无二之真宰;(三)毁偶像,皈依伊斯兰教。宗教革命之事业遂得以奠定。穆氏卒于西元 632 年,享寿六十有三。

三 回教之信仰

回教本名伊斯兰(Islam),照此阿拉伯字之原义可训为和平与顺从。和平言回教之目的;顺从言达到此目的之方法。和平可从两方面论之。由社会方面而言,伊斯兰之和平为一种大同主义,因其不仅求得部落之和平,并且更求世界之和平。由人生方面而言,伊斯兰之和平为一种理想主义,因其不仅要求现实之和平,而且要求永久之和平。故伊斯兰之最后目的,在空间上为求普遍之和平,

在时间上为求永久之幸福。顺从亦可由两方面论之。由自觉方面而言，吾人应归顺真宰；由他觉方面而言，吾人应服从圣人。伊斯兰以为凡人类之归顺真宰，服从圣人者，必能造成天下永久之和平。

回教之一切信仰，曾归纳于一句谛言之中。此谛言即：“一切非主，惟有真宰；穆罕默德，为其使者。”兹再就真宰与使者之意义申述之。

《古兰经》云：“曰，是主一也，主究竟也，无产无所产，无一与之配。”此段论回教之为绝对一神教，极其精辟微妙。回教只信仰唯一之真宰。所谓真宰之唯一性，即言其为绝对而非相对的。刘智《天方典礼》释曰：“独一有二解：一、超天地万物而为独一；一、包天地万物而为独一。超之而为独一者天地万物其众著者也，气化也，后天之数也。真宰之本然不牵于众著，不杂于气化，不入于后天之数也。无方无似，纯粹至妙，不可名言，此则超天地万物而为独一也。包之而为独一者独非遗众以为独也，一非遗万以为一也。合古今色妙，而统于真理流行之中，体用无分，浑同大化。独之外无众也，一之外无万也。此则包天地万物而为独一也。”“主，究竟也”即言真宰为万物之本然，最后之实体也。自然界之一切现象，因有此最后之力量始有生存，始有条理。然真宰非人类亦非万象。凡有生物上之所谓生产者均非真宰。故真宰“无产无所产”。此点为穆氏针对当时一般耶稣徒之三位一体而言。真宰不能生男育女，而为人子女者亦绝非真宰。否则，以人为神。与英雄之崇拜，偶像之信仰何异？故以人或物与唯一之真宰为相似或相类之宗教均不得视为真正之一神教。真宰为绝对而非相对，则凡自然界之一切现象均不得比拟之。故云“无一与之配”。伊斯兰所信奉之真宰无形似，无方所，无始终，无久暂，唯一最后之绝对体也。

回教所谓圣人或使者，即指人类中最优美最完善而对于社会有最大之贡献者。但圣人为人类之一份子而不得以神视之。回教

圣人，自古以来有阿丹、阿伯拉罕、摩西、苏罗门、耶稣等人，而以穆罕默德为最后之圣人。回教徒仅敬其圣贤而不拜之。凡教徒除对真宰礼拜之外不能叩拜任何对象。故回教礼拜堂中不挂任何影像，甚有不准摄影，因历来伟人之肖像每易变成一般人崇拜祈祷之对象。

回教徒在宗教上之工作，可分为念、礼、斋、课、朝五大项。兹分述于后：

(一)念 念者诵念“一切非主，惟有真宰，穆罕默德，为其使者”之谛言也。据《天方典礼》所云，念有十制：一、诵证言，二、知其义，三、信其理，四、恒斯道，五、问不讳答，六、求不缓授，七、明主有之理，八、证主一之实，九、得惟主无比之据，十、知穆氏为圣之至。全此十者然后可充其念之功。

(二)礼 回教之礼拜真宰，日有五次。第一次在太阳始升之前；第二次在午餐之后；第三次约为下午四时；第四次在太阳刚落之后；第五次在晚餐之后。每次礼拜之前必先举行小净。小净包括洗下身，洗手与面，濯足等项。每星期在教堂内举行聚礼一次，此日为“主麻日”（逢西历之星期五），惟妇女则免。每年举行开斋节与牺牲节之祈祷各一次。礼拜时前有伊玛目为领班，各人排列，立于其后，面向麦加。礼拜时之动作，有端立、举手、诵经、鞠躬、叩首、跪坐等项。而每次礼拜之数目，均有一定之规则，如晨礼四拜（主制二，圣则二），晌礼十拜（主制四，圣则六），晡礼四拜（均主制），昏礼五拜（主制三，圣则二），宵礼九拜（主制四，圣则二，典礼三），此一日五时之拜数也，又如聚礼十拜（主制二，圣则八），而会礼（开斋节、牺牲节）仅二拜，为典制也。

(三)斋 斋者止食色以谨嗜欲也。每年斋戒一月，为回历之第九月。在此一月之内，每日发晓之时起至日已落之后止，教徒应禁绝一切饮食色欲。故回教徒在此斋月内，每于深夜（即天晓以前）起身进餐礼拜，颇行闹热。此虽为希伯来之一种古礼，然至穆

罕默德时始严格定制施行。

(四)课 施济之谓也。凡教徒每年收入之赢余须缴纳四十分之一,以周济贫民或辅助社会事业。此点颇似国家所征收之所得税。其布施之方法,先由亲而后疏,先自近而至远。然父子不相与受,夫妻不相与受,主仆不相与受,课财不与哈申人,尊圣族也。尚有一点,作者欲特别提出附带说明者,即回教禁止教徒以金钱借贷与人而藉图子息。此为穆氏亲见犹太及阿拉伯人重利盘剥而定立之规约。足见回教对于当时阿拉伯之社会经济状况,大加改革,力求改善,而使贫富平等,苦乐相均。

(五)朝 朝觐天房也。麦加每年举行盛大朝觐典礼一次。万国教徒一生之内须朝觐一次。亦所以使全球回教徒精神团结之一方法也。麦加阙庭名“克而白”,其南有一玄石。当弁冠入觐时,先抚玄石,周回“克而白”七匝,每过石必抚,每游行必赞,临位礼拜,致祈祝。出至索法山,登绝顶仰天面阙,而赞,而颂,而告。下经白土泥川两墩之间,再登默尔袜山。复入拜阙。归弥拏。此为当日朝觐大礼之仪式。凡教徒曾往麦加朝觐者,尊称之为“汗只”。

以上五项,为主制应行之事,不可或缺。惟第四第五两项,贫寒无能为力,当在免行之列。

四 中国回教之一般现象

在未论及回教在中国之发展以前,尚有关于中国回教一般现象中之特别须要加以说明之数点,特先简略申述之。

(一)回教非回族 今日之回教徒谈中国回教时,每喜以回教与回族相混。有人甚至于费尽精力以种种考据结果证明中国之回教徒非汉族而为回族。吾人承认回教徒,因宗教信仰之不同,而与一般非教徒之生活习惯,颇有差别之处。但人类能否因信仰一致

而有相同之生活习俗者即组织为一民族，实为一问题。此问题之解决，必先决定此问题之大前提。此大前提，即须决定回教或伊斯兰系一部落的（或种族的）宗教，抑为世界的（或全人类的）宗教？若回教为一种部落之宗教，则凡信此宗教者均属此部落之人士，其他民族无参与此宗教之机会也。如回教为全人类之宗教，则任何民族皆得为伊斯兰教徒，则绝无将回教徒之种族打成一片之理。今日几无人不承认回教为最大之世界宗教之一，故回教徒亦绝不能自成一单纯之民族。即以新疆之回族而言，其组织为民族之原因，并不由于伊斯兰之信仰。因早在伊斯兰传入新疆之前，新疆已有此种回族之存在。惟今日已信奉伊斯兰之回族则称为回族，而未奉伊斯兰之回族则已改称回鹘或维吾尔。故今日之所谓回族即指新疆全部信奉伊斯兰之民族而言。然吾人绝不能因其他民族一旦改奉伊斯兰，遂以为此民族已由非回族一变而为回族矣。故以回族均为回教徒则可，以回教徒均为回族则不可。此为一般人主张回教即回族在宗教之定义上，在逻辑之论证上之错误。

再由民族之实质而言，中国之回教徒，并无同一独创之语言，然吾人绝不能因同教所用之中国语言中夹杂有若干宗教术语，或习惯用语，即认其为同语言，同文字。中国回教徒之血统尤为混杂不一。有来自阿拉伯人者，有来自波斯人者，有来自小亚细亚诸国者，亦有汉人之改奉伊斯兰者。由是而知中国回教徒有同一血统，毫无根据。

回教徒与非教徒之间，每因在心理上存有种族之区别，而互相隔膜，种种不幸之冲突，亦因之接踵而至。危害于中华民国者不浅。故回教徒之在中国，绝无独成一种民族之理。今日中国之回教徒，系中华民族之信奉伊斯兰者，或为阿拉伯人、土耳其人、波斯人及其他民族侨居中国而其一般之生活习惯已为汉人或未为汉人所同化之伊斯兰教徒。

（二）回教无组织 民国以前回教在中国传道并无确定之组